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線上視訊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張理事長火爐

肆、出、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軟體系統匯出之登入記錄**；出席人數 138 人，
未出席人數 83 人 紀錄：吳思嫻

伍、主席致詞：

今天我們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來應於 9 月 12 日舉行，但因為疫情以及颱風的關係而延期至今日並以線上會議的方式來召開，如果有造成不便，請各位會員代表包含，這次會議需要審查一些法案，非常重要，希望大家有寶貴的意見踴躍提出，也祝福今日的會員代表大會圓滿順利，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

陸、報告事項：

- 一、109 年業務報告，如附件一(P.06)。
- 二、監事會報告，如附件二(P.17)。
- 三、本會開發 E 化系統進度報告附件三(P.18)。

柒、追認提案

追認案一：本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原應於 109 年 05 月 23 日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而漏列，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534 號函辦理。
- 二、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附件四(P.19)。
- 三、本案議決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追認通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 109 年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入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案於第 11 次理事會及第 10 次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五(P. 45)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六(P. 54)。
- 二、本案審查通過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 110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8 日經第 11 次理事會及第 10 次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五(P. 45)，相關資料如附件七(P. 71)。
- 二、本案議決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辦理各項相關文件補發收費標準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會目前計有教練證，裁判證、段證，館證等相關文件補換發，相關費用如附件八(P. 77)。
- 二、為使各補換發文件費用公開透明，並使會員容易查詢，擬將各項文件補換發費用，提請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上網公告之。
-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4 次理事會通訊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提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會成立選務委員會，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及 108 年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32420 號函說明二第二點辦理。
- 二、體育署來函及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九(P. 78)。
-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申請晉升高段者恢復由原指導教練簽名後始可報名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晉升高段 4 段-7 段必需由原教練簽名，乃基於跆拳道尊師重道之精

神。

- 二、近年多位教練反應，少數學生助教或教練因晉高段的晉段卡已無須其原指導教練簽名，不再尊重啟蒙教練，甚至找其他教練代為簽名，破壞了原有良好的師徒關係，更有甚者還詆毀原指導教練名譽，基於武道精神此風不可長。因此建議恢復晉升高段4段-7段仍需由原教練簽名後始可報名。
- 三、若原指導教練已不存在，可另案申請處理。若原指導教練不願簽名可向協會晉段組提出申訴，由協會請晉段委員會委員了解個中真正原因再予裁決，如此才能促成「徒有禮，師有榜樣」真正的跆拳道崇禮尚義，尊師重道的精神。
- 四、本案經過晉段委員會於110年2月21日開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 (P.82)。並於110年4月18日第11次理事會及第10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五(P.45)。
- 五、晉段辦法如附件十一(P.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增設九段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提請議決。

說明：

- 一、為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發展跆拳道最新發展事宜，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九段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
- 二、本會九段技術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組織簡則草案如附件十二 (P.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增設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提請議決。

說明：

- 一、為照顧、支持基層教練並使教練在無後顧之憂下，全力培養跆拳道優秀選手，特別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
- 二、本會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如附件十三(P.92)。

會員代表：張永文代表：成立基層教練福利委員會非常好，但是剛剛主席提到需要結餘才能撥款，我認為這樣看得到吃不到，是否需要建立一個標準或編列預算作為基層教練的福利，以上報告。

理事長回覆：協會必須要有結餘才有辦法撥款，只要我們省吃儉用、協會運作正常的話，我相信每年都會有結餘。

張永文代表：是否可以提撥晉段費用部分百分比來作為福利基金的固定預算？

理事長回覆：暫時通過，但我建議先讓委員會成立，日後如果有結餘再提撥百分之10；如果沒有結餘，我們再來企劃，看是否從晉段收入或其他方式調整。

許志豪代表：因為有些教練不瞭解流程，申請的部分是否可以經過各縣市的委員會向教練福利委員會來提出？以上是我的建議。

理事長回覆：協會成立此教練福利委員會，其中一項是屬於急難救助，提出的申請必須要確實，因此的確是需要經過各縣市委員會來申請，再由福利委員會來審查較為妥當。

林德昭代表：許志豪代表所提出的建議非常好，我認為應該在組織簡則上說明清楚申請程序，如規劃清楚的，日後就不會有疑問。

理事長回覆：我們會在組織簡則上針對申請程序來做修改，但如果有緊急狀況的話，我們也接受個人申請，兩種申請方式都可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本案於109年5月23日通過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章程，函報體育署未通過核備，需重新修正相關細節及文字後經理事會審核會議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行函報體育署核備。

二、章程修正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P.94)。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日後上級指導單位如提出文字修正之需求，將授權予秘書處逕行修正。

玖、臨時動議：

周星輝代表：

關於提案三辦理文件補發的部分，此標準是協會的收費標準，但實際各地方委員會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寄送或行政費用，是否授權給地方委員會來酌收部分行政費用？

提案五的部分，關於晉升高段由啟蒙教練簽名的部分，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晉升五段後即有資格開館，但如果原始教練不簽名而影響學生開館資格，並進而造成師徒雙方對簿公堂的情況，協會是否可以協助裁決？(林明信代表覆議)。

理事長回覆：

針對提案三，如果行政程序是由委員會處理，則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費用價

目表，但如果是個人向協會申請的話，則按照協會標準計價。

針對提案五，只要擁有五段資格(以及符合其他規定資格)即可申請開道館，啟蒙教練是無法阻擋的，此提案是針對升段不是開館，如果因啟蒙教練而產生任何爭議，請參考提案內所提到的申訴管道。

林清因代表：關於個人會員代表的產生，是否以各縣市的晉段人數(/會員)來換算產生席數，分配到各縣市去不要集中在某一縣市？

理事長回覆：其實我們以前是用晉段來計算，但晉段都是以小孩子居多，團體會員應該是從道館以及學校社團來換算，只要有開道館，本來就是屬於團體會員，如果沒有開館或是什麼都沒有，就必須要加入個人會員，這一部分請秘書長來做詳細回答。

秘書長回覆：會員代表的產生已經不再是由晉段人數來作為依據，我們已經多次跟體育署來討論此問題，如果用晉段人數話，會員代表會超過很多，經體育署建議，應該以各縣市委員會的團體會員來作依據，再來是個人會員代表的部分，是直接向協會申請加入，並由協會來審查。

理事長補充：個人會員代表必須透過協會申請加入，如果個人會員代表人數過多的話，應該分配到各縣市然後去產生會員代表，到時候協會會來清算，然後分配，另外因為體育署要求不能以升段作為依據，因為小孩子居多且沒有投票權不能強迫加入會員，日後完成系統E化之後，20歲後就有權利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部分：學校社團跟道館加進來就會有投票權)。

林清因代表：個人會員代表是否由各縣市來推派產生？

理事長回覆：個人是全區的，非跆拳道也可以參加個人會員，每一縣市個人會員數量不平均的問題，我們之後再來想辦法，由選務委員會來討論選舉辦法進而決定，我們現在沒辦法給予答覆。

黃國書代表：因為最近台北市有公布各縣市未繳費用、停權以及出會的訊息，這方面我贊成協會將未繳年費的訊息寄給各縣市，由各縣市總幹事來通知各會員或是道館教練，同時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通知各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完成繳交費用。另外，代表或理事在選舉前都會繳交費用，我建議如果沒有按時繳交的理事下次就不能參選代表或理事，讓正常繳交的教練有機會來出選代表或理事。

理事長回覆：E化以後，有交的人當然就是正式會員，不論要當理事還是監事到時候都還是由各縣市選出，然後由會員代表來投票決定。我也希望以後改選之後，不希望理監事只是掛名而已，能夠確實監督協會，我上任

以來都依法朝這項目標在前進，如果開會都不來怎麼做監督。我們明年一月份時會做清查，如果沒繳費用就沒資格參選，連投票都不能。E化後，我們發現很多道館10幾年都沒繳年費，我們也沒去催繳，只追繳108-109年度。台北市那個訊息是給總幹事參考調查用的，是請他們盡快去補繳，不是真的出會或停權，我們都是按照理監事會的決議來執行，不是協會說怎麼做就怎麼做，其實我上任以來都要求每次理事會開會出席人數一定要過半，希望每一項法案都必須經過理事會審查，而不是僅由協會來做決定。

林清因代表：我們協會各項裁判、教練講習都需要良民證證明，我提議會會員代表，包括理事長以及理事等都需要繳良民證才能參選以及當任職務。

理事長回覆：繳交良民證這規定是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要求的不是協會，因為國體法改革後許多規定都不同了，我們會再行文去請示上級單位是否參選理監事等也需要良民證。

張永文代表：剛剛林清因代表所提議的意見，主席應該馬上提出臨時動議，然後看是否有代表覆議，覆議的話需要表決，因為您說這是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的內規，會員代表一定要有良民證，比方說有不良記錄的，就無資格從事會員代表更不可能去選理監事，我覺得這樣可以協助提升跆拳道協會的素質。

回覆：良民證部分需要經過選務委員會來投票決定，不能由我個人在線上會議中決定。

許平和代表：國內許多要升八九段的教練因為疫情關係都無法過去韓國，協會這邊是否可以與國技院聯繫，建議以線上測驗方式或邀請他們過來，您知道的，年紀越大，某些動作實施起來難度就更高，這疫情要拖多久都還不知道，所以請協會向國技院建議。

理事長回覆：之前已經有許多教練私底下向我建議，協會已向國技院提議過，但遭拒絕，但我想因為現在人數越來越多，我們會再跟國技院反應討論

壹拾、 主席結論：

各位線上的與會代表，辛苦各位了，今天是第三次的會員代表大會，雖然以線上的方式，造成大家的不便，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跆拳道協會是大家的，以後有任何建議，歡迎各位隨時隨地來向協會建議，我們一定會聆聽並處理各位的寶貴意見，本人接任理事長不到兩年的時間，雖然遇到困境但還是會渡過，感謝各位理監事以及會員代表給於我的支持，協會所有的制度在這兩年當中，我希望能夠建立起來，往後不論誰來當理事長，都希望理監事確實來監督，如果協會像以前一樣沒有人監督的話，不論誰

日後來接任都會搞亂掉。

這次因為疫情關係，所有的道館受到傷害都很大，第一時間我們也向體育署建議來補助道館、教練，但是因為法令的關係，體育署無法補助，我們感同身受，希望大家在疫情稍微平緩後，每位教練都能認真來推動跆拳道的活動，以協會的立場，我們是來服務各位的，如果大家遇到任何問題，隨時向我們反應。

這幾天風風雨雨，過去就過去，我不予追究，國體法改變以後，吳前理事長無法落實，我上任以後以及所有幹事部為了協會以及各委員會的章程重新擬過，確實也花了多心力，不論是財力還是其他的問題，現在我們都上了軌道，希望大家共同來監督，只要我能做到，絕對全力以赴，我們的會員代表大會，我想我們都瞭解，以前哪一個理事長會每年開會員大會？向各位報告，我做多久就開多久，協會是大家的，希望大家共同監督，遇到任何困難都能夠共同來解決討論而不是用謾罵的方式或不理性的行為來抨擊，往後我會更認真，因為我是跆拳道人，不能眼睜睜看著跆拳道繼續墮落下去，希望各位支持我們協會，支持我們幹事部，隨時給我們叮嚀，雖然辛苦但是我非常樂意來為跆拳道努力，最後感謝各位參與線上會議，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跆拳道明天會更好。

壹拾壹、散會。